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 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三项“单个信托计划的自然人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”，修改为“单个信托计划的自然人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，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。”

二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“向他人提供贷款不得超过其管理的所有信托计划实收余额的 30%”，修改为：“向他人提供贷款不得超过其管理的所有信托计划实收余额的 30%，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 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三项“单个信托计划的自然人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”，修改为“单个信托计划的自然人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，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。”

二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“向他人提供贷款不得超过其管理的所有信托计划实收余额的 30%”，修改为：“向他人提供贷款不得超过其管理的所有信托计划实收余额的 30%，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公布。